

【2019 年 我們一起來盃!】

草根足球節暨全國女子五人制足球賽

一、目的：為響應亞足聯草根足球節，我們於 5/18 日舉辦草根足球節活動，希望透過推廣草根足球節，深耕社會足球的基礎土壤，穩步拓展草根足球的社會認知，持續擴大社會對於草根足球的關注度。除了舉辦草根足球節活動外，並舉辦女子五人制足球賽，期使更多市民能注意、參與本項運動，達到市民多運動、國人多健康的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體育室

三、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歡樂足球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足球代表隊、國立臺灣大學女子足球社、臺北市女子足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CGM 基督教福音宣教會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操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3 樓

六、辦理日期：

- 草根足球節：2019 年 5 月 18 日（六），上午 9:00~12:00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操場
- 五人制足球賽：
 - 2019 年 5 月 25 日（六），09:00~21:00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3 樓
 - 2019 年 6 月 22 日（六），09:00~12:00、地點：詳見粉專公告
 - 2019 年 7 月 20 日（六），09:00~12:00、地點：詳見粉專公告
 - 2019 年 8 月 31 日（六），09:00~12:00、地點：詳見粉專公告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5 月 4 日（六）17:00 時報名截止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1. 報名連結：
 - 草根足球節：<https://forms.gle/WvosQ2xogUjmb6N6>
 - 女子五人制足球賽：<https://forms.gle/shGztSezipt9Avdn7>
2. 報名結果將於 2019 年 5 月 6 日（一）公佈於活動粉專。
3. 草根足球節免費參加。
4. 五人制足球賽每隊報名人數以 12 人為上限，通過報名隊伍須於 2019 年 05 月 05 日前繳交報名費 2000 元，匯款後請與協會人員確認報名完成。
5. 匯款帳戶：台北富邦銀行-興隆分行、代號：012-4313
帳號：431102800576、戶名：社團法人台北市歡樂足球協會
6. 聯絡人：林小姐 0932-211-806

九、草根足球節實施方式：

※報到時間 09:00／暖身有氧 09:30／10:00 活動開始+比賽／閉幕式 12:00

1. 自由報名。
2. 由具備 D 級教練資格人員擔任活動教練。
3. 參加對象為國小 1 年級以上之女性，不限經驗，招募 80 人。
4. 招募人數：依參加者報名順序決定、達到員額時，報名將提前截止。
5. 活動內容：暖身有氧運動、遊戲、身體移動、協調敏捷、基本技術、比賽等。
6. 本活動設有運動傷害防護員協助訓練時傷害處理。
7. 參加人員請著短褲、長襪、運動鞋等。
8. 本計畫為了要讓更多人了解、充實足球普及活動、參加者、觀賽者映像、相片等，指導、主辦、承辦單位有權使用在以宣傳、教育為目的之用。
9. 邀請新聞媒體與攝影，製成短片於台北市歡樂足球協會粉專以供流覽。
10. 因天候或不可抗力時，主辦單位得更更改本計畫，公告於台北市歡樂足球協會粉專。

十、五人制足球賽實施方式：

1. 參加資格：凡符合規定之球員均可報名，外籍球員不受限。
 2. 比賽分組：
 - U10女生組：民國98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(限最高報名隊伍數4隊)
 - U12女生組：民國96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(限最高報名隊伍數4隊)
 - U15女生組：民國93年9月1日【含】以後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(限最高報名隊伍數4隊)
 - U18女生&社女組-菁英組¹：民國90年1月1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(限最高報名隊伍數4隊，菁英組報名資格請看附註1)
 - U18女生&社女組-歡樂組：民國90年1月1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得自由組隊參加。
- 【註】：各組未滿四隊得經與參賽隊協調後併入其他組別。
3. 比賽制度：

賽程採循環賽制。

 - 比賽時間為一場20分鐘，中場不休息，不停錶計時。
 - 比賽一律穿平底球鞋或膠鞋，不得穿有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【符合五人制室內場地比賽規定】。

4. 每隊報名球員最多10人。(每人限報一隊)
5. 參賽球員不得兼任其他球隊之任何職務。
6. 報名手續不全者，將不予編排賽程。
7. 競賽抽籤及領隊會議：2019/5/19(日) 16:00，地點：台北市歡樂足球協會辦公室。若不能參加會議及抽籤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且對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8. 比賽細則：
 - 採用中華民國五人制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 FUTSAL 足球規則(守門員不得用手將球直接擲過半場，球可無限次回傳給守門員，球15秒必須過半場)。
 - 每場比賽開始前20分鐘提交出賽名單制紀錄台，每隊必須提出最多7人之替補球員名單。
 - 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支球隊以棄權論，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。
 -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、毆打隊職球員或污辱(毆打)裁判、大會工作人員、觀眾等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，並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比賽中，如遇2次黃牌(不同場次)警告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再黃牌警告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；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「自動停賽」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應再「自動停賽」一場。
 - 比賽中被裁判「警告」或「判罰出場」之球員，競賽委員會須視情節輕重，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。
 - 比賽期間，如球員有重大違紀事件及球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，可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，情形嚴重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及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 -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當場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。
9. 名次判別：
 - 採循環賽制：
 - A. 勝一場得3分，和局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之。
 - B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循環賽中相互之間勝負關係「積分、勝負球球差、進球數」判別之，如右相等，以該循環全部球隊之間勝負關係「勝負球球差、進球數」判別之，如再相等抽籤決定。

10. 獎勵：各組優勝球隊，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贈各隊員獎章乙面、優勝禮品乙份。所有參賽球員皆有參賽獎狀。
11. 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(賽後不予處理)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用書面提出，交由大會處理。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12. 其他：
 - 比賽中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，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「拍照存證」以備查核，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
 - 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，則取消該隊所獲之成績，並送大會議處。
 - 參加比賽球隊之一切經費自理；比賽期間，請各參賽球隊自行辦理意外傷害保險。
 - 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ⁱ 1. 球隊當中球員有具有校隊登記球員資格〔全國高中足球聯賽、大專盃一級、二級〕、108年度之國內聯賽〔體育署盃、台灣木蘭足球聯賽、中華五人制足球聯賽〕、國家成人代表隊及U22、U18代表隊〔11人制／5人制〕、國外足球項目登記球隊之球員以及退役未滿三年(106~108年)者，需報菁英組。